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雄勞簡字第12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歲奕國際物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藝艷

訴訟代理人 方薰儀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清彬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薪資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4月29日判決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到院。依其上訴之聲明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7,5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怡君